

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专班”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博罗县爱国拥军促进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额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甲方以教育品牌为依托，乙方以培养和储备管理及技术人才为基础，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依据各自优势相互支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合作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联合举办 2021 年高职扩招“退役军人班”类学历提升专班。

第二条

1.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计算机应用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每个专业各 400 人，共计 2000 人。

2. 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0】12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及累计具有广东省 1 年

(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
(2021年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扩招
专项行动招生录取)。

3.学制:三年

4.学费标准: 8000 元/年(教材费另行收取), 学生学费由甲方收取, 学生可直接将学费转入甲方对公账户, 由甲方出具票据, 对于中途退学退费的学生, 参照广东物价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退费。

第三条

1.招生方式: 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专班采用自主招生方式, 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招生渠道进行招生, 根据生源特点, 单独编班, 单独培养。

2.考核方式: 由甲方自主命题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 “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 100 分, 录取成绩原则不低于 40 分(退伍军人、下岗失业工人、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免文化素质考核;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免职业技能测试)。

3.学籍管理、证书发放等由甲方负责, 入学后学生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专班学生毕业之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班”招生计划，申报招生指标。
2. 负责审核学生报名资料的初审和复审工作；负责“职业适应性测试”的命题，并组织考试，择优录取，为录取学生注册学籍。
3. 根据招生专业制定“2021 年高职扩招学学历提升专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具体教学安排；选派专业教师对学生进行面授或线上直播。
4. 负责学生的档案、学籍管理工作。
5. 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毕业证书。
6. 本专班预计总招生规模 2000 人，为便于后期教学管理，委托惠州市盛世晴天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惠州教学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9 号光辉国际公寓 3 层 01 号）负责后期日常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好做学历提升专班的政策宣传及报考工作。
2. 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入学考试、学期期末考试及录取工作。
3. 选派公司资深人员对学生进行专业课面授或线上直播。
4. 协助学生办理毕业手续。

第六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生服务

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21年 8月 7日



(盖章)

乙方：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21年 8月 5日



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专班”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从化区农村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额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甲方以教育品牌为依托，乙方以培养和储备管理及技术人才为基础，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依据各自优势相互支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合作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联合举办 2021 年高职扩招“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班”类学历提升专班。

第二条

1.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专班类型	招生专班招生对象	教学地点名称	教学地点地址
市场营销	100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班	社会人员	校本部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视觉传播 设计	100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班	社会人员	校本部	广州市白云区 钟落潭镇长腰 岭长学路 300 号
电子商务	100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班	社会人员	校本部	广州市白云区 钟落潭镇长腰 岭长学路 300 号

2. 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0】12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及累计具有广东省 1 年（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2021 年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录取）。

3. 学制：三年

4. 学费标准：6000 元/年（教材费另行收取），学生学费由甲方收取，学生可直接将学费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由甲方出具票据，对于中途退学退费的学生，参照广东物价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退费。

第三条

1. 招生方式：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专班采用自主招生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招生渠道进行招生，根据生源特点，单独编班，单独培养。

2. 考核方式：有甲方自主命题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 100 分，

录取成绩原则不低于 40 分（退伍军人、下岗失业工人、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免文化素质考核；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免职业技能测试）。

3.学籍管理、证书发放等由甲方负责，入学后学生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专班学生毕业之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班”招生计划，申报招生指标。
2. 负责审核学生报名资料的初审和复审工作；负责“职业适应性测试”的命题，并组织考试，择优录取，为录取学生注册学籍，
3. 根据招生专业制定“2021 年高职扩招学学历提升专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具体教学安排；选派专业教师对学生面授或线上直播。
4. 负责学生的档案、学籍管理工作。
5. 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毕业证书。
6. 本专班预计总招生规模 300 人，为便于后期教学管理，委托校本部点负责后期日常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做好学历提升专班的政策宣传及报考工作。
2. 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入学考试、学期期末考试及录取工作。
3. 选派公司资深人员对学生进行专业课面授或线上直播。
4. 协助学生办理毕业手续。

第六条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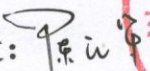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服务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21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专班”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万圣禄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额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甲方以教育品牌为依托，乙方以培养和储备管理及技术人才为基础，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依据各自优势相互支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合作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联合举办 2021 年高职扩招“粤菜师傅班”类学历提升专班。

第二条

1.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工商企业管理 60 人、人力资源管理 60 人、电子商务 60 人。

2. 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0】12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及累计具有广东省 1 年

(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
(2021年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扩招
专项行动招生录取)。

3.学制:三年

4.学费标准: 6000 元/年(教材费另行收取), 学生学费由甲方收取, 学生可直接将学费转入甲方对公账户, 由甲方出具票据, 对于中途退学退费的学生, 参照广东物价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退费。

第三条

1.招生方式: 2021 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专班采用自主招生方式, 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招生渠道进行招生, 根据生源特点, 单独编班, 单独培养。

2.考核方式: 由甲方自主命题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 “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 100 分, 录取成绩原则不低于 40 分(退伍军人、下岗失业工人、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免文化素质考核;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免职业技能测试)。

3.学籍管理: 证书发放等由甲方负责, 入学后学生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专班学生毕业之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2021年高职扩招学历提升班”招生计划，申报招生指标。
2. 负责审核学生报名资料的初审和复审工作；负责“职业适应性测试”的命题，并组织考试，择优录取，为录取学生注册学籍。
3. 根据招生专业制定“2021年高职扩招学学历提升专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具体教学安排；选派专业教师对学生进行面授或线上直播。
4. 负责学生的档案、学籍管理工作。
5. 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毕业证书。
6. 本专班预计总招生规模 180 人，为便于后期教学管理，委托广东名志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教学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 1607 室）负责后期日常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做好学历提升专班的政策宣传及报考工作。
2. 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入学考试、学期期末考试及录取工作。
3. 选派公司资深人员对学生进行专业课面授或线上直播。
4. 协助学生办理毕业手续。

第六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服务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1 年 8 月 2 日

乙方：广东万圣禄餐饮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专班合作协议书

学校：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教学点：湛江市麻章区泰鼎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培养单位：湛江市麻章区东方瑞苗幼儿园（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粤教职[2019]3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申报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甲乙丙三方本着服务社会、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宗旨，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专班”合作达成协条款如下：

第一条

联合举办2021年高职扩招“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专班”。

第二条

1. 招生专业、人数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计划100人；

2. 招生对象

符合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高考报名条件的幼儿园教师。

3. 学制

三年

4. 收费标准

学费6000元/年。

第三条

招生采用自主招生方式，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综合笔试方式考核，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自主命题及组织实施。

第四条

1.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专班”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根据生源特点，单独编班，单独培养。
2. 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
3. 教学、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等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负责。

第五条

合作期限暂定为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专班学生毕业之日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申报“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专班”招生计划。
2. 负责“职业适应性测试”的命题，组织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入学考试，择优录取，并办理学籍。
3. 制定“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专班”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设计课程及具体教学安排。
4. 负责学生档案、学籍管理、颁发毕业证书工作。

（二）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省教育厅招生文件要求和甲方的授权，协助甲方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2. 实施按甲方制定的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要求开展教学，完成教学任务。
3. 负责学生日常管理、教学管理，配合甲方完成学籍管理工作。
4. 负责为取得毕业证书学生推荐就业。
5. 完成上述工作的管理费用和人员工资由丙方与甲方另议方案。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甲方在对应群体中开展招生宣讲和生源组织工作。
2. 积极参加该项目人才培训方案的制定及实施，配合做好工学结合人才培训
工作，提供实习实训基地。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保障学生权益、提高教学质量和发展友好关系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签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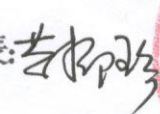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1年8月7日

乙方：湛江市麻章区泰鼎培训学校（签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7月29日

丙方：湛江市麻章区东方瑞苗幼儿园（签章）

丙方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7月29日